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25號

原 告 蔡沛宏

0000000000000000

鴻澧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吟雅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被 告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萬枝

訴訟代理人 杜唯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欄關於「經本院於民國『225年』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經本院於民國『115年』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葛其祐